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1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

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1]3-43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3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31号”《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在内的主体资格文件/证书、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吉安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井开区税务局、井开区自然资源局、井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井开区生态环境局、井开区应急管理局、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井开区行政审批局、井开

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及内部控制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江西省监察委员会、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共井开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申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GRANDWAY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新期间内，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洪氏家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验查

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

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股东瑞智炜信、明德伟达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瑞智炜信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瑞智炜信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变更为融创投资。

2. 明德伟达

根据明德伟达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原有限合伙人黄英海因离职而退出明德伟达，其所持有的明德伟达出资额 280,000 元全部转让给肖学慧。上述变更完成后，明德伟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张永俊	647.90	30.44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
2	廖乐华	330.00	13.88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经理
3	林芑年	173.00	7.4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4	肖学慧	133.50	6.25	有限合伙人	客户项目技术管理部副 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5	平雪芬	96.00	5.5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	张孝斌	84.00	4.86	有限合伙人	一厂厂长
7	胡颂德	80.00	4.63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8	周立荣	64.00	3.70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总
9	胡小彬	44.00	2.54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0	谢外军	40.00	2.31	有限合伙人	信息经理
11	魏金柱	32.00	1.85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2	王 虎	28.00	1.62	有限合伙人	工艺高级经理
13	王宇翔	24.00	1.3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14	宋晓花	24.00	1.39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15	旷 珊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主管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6	杨向丽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监事
17	罗俊胜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18	曹永彬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9	何惠红	16.00	0.93	有限合伙人	审计经理
20	胡剑锋	16.00	0.9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经理
21	罗小玲	16.00	0.93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2	吴芳俊	14.40	0.8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3	曾立亿	14.40	0.83	有限合伙人	环保高工
24	练祖裕	12.00	0.6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25	郭军利	12.00	0.69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26	洪秀凤	12.00	0.6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27	刘美英	10.00	0.58	有限合伙人	精益生产组长
28	阳志高	8.00	0.46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副经理
合计		2,011.20	100.00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8 年度	708,054,771.92	695,857,298.76	98.28
2019 年度	806,706,595.19	780,083,792.09	96.70
2020 年度	962,485,958.72	926,158,721.01	96.23
2021 年 1-6 月	529,861,681.23	501,312,240.68	94.6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本）》	洪俊城、洪娜珊	12,000,000	2021.06.08	2025.05.06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HTC360840000ZGDB202100003)				
	《保证合同》(江银吉分青支保字第2030012-002号)	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	10,000,000	2021.01.25	2025.01.24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UV固化装置	ZL202021872174.4	实用新型	2020.09.01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多孔径铝片塞孔装置	ZL202021872119.5	实用新型	2020.09.01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新型IR炉温度均衡控制装置	ZL202021874281.0	实用新型	2020.09.01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印制电路板龙门电镀线伸缩支架	ZL202021851656.1	实用新型	2020.08.31	无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PCB制板电镀填平工装	ZL202021851658.0	实用新型	2020.08.31	无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机械钻高厚铜板孔型弯曲改善装置	ZL202021843760.6	实用新型	2020.08.29	无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无管位线路板	ZL2020218	实用	2020.08.29	无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的成型锣板工装	43758.9	新型			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新型无铅耐高温印制电路板的印刷机	ZL202021843748.5	实用新型	2020.08.29	无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 PCB 板背钻的钻孔装置	ZL202021843752.1	实用新型	2020.08.29	无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沉锡处理装置	ZL202021837207.1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多层印制电路板钻夹具	ZL202021837130.8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厚铜板的印刷阻焊油工装	ZL202021838111.7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印制插头电路板金手指镀金装置	ZL202021837132.7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冲孔装置	ZL202021837156.2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性能显卡电路板的钻孔机构	ZL202021837118.7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防止电路板擦花的暂存架	ZL202021838110.2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便于测试的高纵横比测试板	ZL202021822242.6	实用新型	2020.08.27	无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采用 36T 网加工铜板装置	ZL202021822290.5	实用新型	2020.08.27	无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干膜封孔检测装置	ZL202021822278.4	实用新型	2020.08.27	无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显影中消泡用装置	ZL202021795763.7	实用新型	2020.08.25	无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平行式周转架	ZL202021567805.1	实用新型	2020.08.01	无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智能汽车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ZL202010635118.7	发明专利	2020.07.04	无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ZL202010636764.5	发明专利	2020.07.04	无	原始取得
24	深圳满坤	一种废料灰尘自收集的电路板钻孔打磨机构	ZL202010313055.3	发明专利	2020.04.20	无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用于 5G 通信的多层	ZL2020113	发明	2020.12.01	无	原始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电路板制备方法及其多层电路板	86776.3	专利			取得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490,209,650.70 元、账面价值为 327,495,774.8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586,519.94 元、账面价值为 2,283,658.08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24,689,895.47 元、账面价值为 8,434,337.28 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9,968,563.05 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授信、借款合同”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 3,00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吉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6010120210001872)	1,000.00	2021.05.13- 2022.05.1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58,237.24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无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55,680.30 元，主要为代扣员工食堂餐费及押金保证金，无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政策	金额（元）
1	二期增资扩建扶持资金	中共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企业增资扩建、做大做强扶持办法>的通知》（井开党工办字〔2018〕50 号）	934,985.28
2	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32,415.96
3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吉财建指〔2020〕37 号）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吉财建指〔2021〕17 号）	2,041,200.00
4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0〕377 号）	2,000,000.00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政策	金额（元）
5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补贴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 6-12 月保费资助项目的预通知》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 1-6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通知》	630,185.00
6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贴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教指（2020）83 号）	520,000.00
7	用电补贴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精准降低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扶持计划的通知》（吉市发改产业字（2020）36 号）	470,000.00
8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井冈山经开区党工委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井开党工字（2021）10 号）	457,000.00
9	工业发展提速增效奖		300,000.00
10	用电补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330,211.00
11	江西省瞪羚企业补贴	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9 年度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名单的通知》（赣创发办字（2020）5 号）	200,000.00
12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3 号）	174,180.00
13	岗前培训及就业见习补贴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	111,609.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井开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和缴纳义务，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该公司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宝安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深圳满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井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井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日：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废弃物的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运输合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置，新增的危废处置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处置废物
1	深圳满坤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油墨罐、废灯管、油墨渣、含油抹布、油墨袋、废棉芯/碳芯、废活性炭、废菲林
2	深圳满坤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退锡废液
3	深圳满坤	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

3. 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相关环保及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环保税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均按照规定缴纳环保税。

根据分别由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废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的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期间内发行人亦未收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及检测情况的任何书面异议。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吉安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满坤“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或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井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对深圳满坤予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GRANDWAY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642	87.9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办理参保手续、超龄无法办理参保手续、被征地农民、在其他企业缴纳或自愿放弃等原因所致
失业保险	1,653	88.54%	
基本医疗保险	1,556	83.34%	
生育保险	1,556	83.34%	
工伤保险	1,700	91.06%	
住房公积金	1,642	87.9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上述存在的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池 名

2021年 9月 3日